

務、數位內容等 9 類策略性服務業；加強台、日、美產業合作，擴大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推動台商回台投資；以及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1)

蔡委員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自由化等）等 4 個構面進行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並要求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一)短期：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檢討車輛數量及工作服費用、取消員工用電優惠、降低兼任司機加給、活化閒置資產等。(二)中、長期：降低備用容量率、檢討向 IPP 及汽電共生業者購電價格、檢討政策性負擔、電業自由化及台電民營化。
- 二、經濟部另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預計可增加收益新台幣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署立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5)

蔡委員就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員至 100 年 12 月底積假共有 2,366 天，倘同時計算 101 年度之休假及人力不足無法完全排休情形，則積假近 4 千天。為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業務運作，該院已積極籌措相關經費，將個人積假大於 20 天以上部分，以發放加班費方式處理，101 年 5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1,743,015 元（銷假 1,141.5 天），6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725,740 元（銷假 288.5 天），截至 9 月 2 日止，護理人員例假剩 1,616 天。
- 二、本署於 100 年 7 月同步調整所屬醫院約用人員薪資待遇，並提供適任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護理同仁轉任公職之機會，以加速充實護理人力。同時調整病患服務量能，使護理人員擁有合理醫病照護比例及適當休假，以維醫護人員身心健康，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